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3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蘇文喜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33,7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8031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 9229元	蘇文喜	自民國96年 4月11日起	至民國104年8 月31日止	年息19.71%
001	新臺幣11 9229元	蘇文喜	自民國104 年9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8031號）

03 緣相對人蘇文喜持用聲請人核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
04 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
05 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
06 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
07 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96年4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
08 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
09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相對
10 人截至民國96年4月10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119229元消費
11 款、新臺幣14519元循環利息(自民國95年4月16日起至民國9
12 6年4月10日止)，總計新臺幣13374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
13 二〉，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
14 支付命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
15 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約定條款,帳務資
16 料